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化学品）经营（带储存）安全评价	**报告提交时间**	2026 年 8 月 24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崔贞雄、林文海	**现场勘查时间**	2026 年 7 月 2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崔贞雄	**项目组成员**	谢诗恒、何赞勇、李福春、邵毅权、林文海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崔贞雄、林文海	**报告审核人**	姚金旺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**过程控制负责人**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（1）项目情况

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华，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红星村莲花山三叉坑 8 号（配套设施房）101 室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系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资质的专业企业。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专项供应生产及化验环节所需剧毒物品（不含剧毒鼠药、农药类），致力于为相关单位提供合规、安全的剧毒化学品采购与供应服务。

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经营登记编号：44040013202600008），经营有效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，地址：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红星村莲花山三叉坑 8 号（配套设施房）101 室，许可经营范围为有储存经营（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：氰化钠（1688）、氰化钾（1686）、氰化银钾（1704）、氰化金钾（1698）、氰化锌（1696）、氰化铜（1695）、氰化银（1703）、氰化亚铜（1700），无储存经营：氯[液化的]（1381）、氯化汞（1464）、三氧化二砷（1912）、乙酸汞（2635）等共 12 种危险化学品。

由于市场拓展及经营结构调整的需要，该公司在现有许可范围基础上，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品种保持不变，有储存经营（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危险化学品品种增加叠氮化钠（217）、氯甲酸甲酯（1509）、氯甲酸乙酯（1513）、氰化钠铜锌（1689）、氰化亚金钾（1699）、乙酸汞（2635）共 6 种品种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本次安全评价的结论为: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(含剧毒化学品)经营(带储存)项目现有安全生产条件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2013 修订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